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每個人在一生之中必然會經歷無數個轉銜 (transition) 階段。從原來的生活形態轉換至另一種新的狀態，這或許對於一般人可能並不是個很困難的問題，但是對於智能障礙者卻會產生適應上的許多問題，尤其當他們從熟悉的學校環境轉換至充滿挑戰的外在環境時，轉換過程中會遭遇許多的衝擊，且大多數的智能障礙學生在其離校後，並未獲得適當的職業安置 (陳靜江，1997；徐享良，1998；林幸台，1997)。對於智能障礙學生而言，高職階段之教育是他們踏出學校進入成人生活階段的一段重要歷程，由於他們需要適當的學習輔助以及較長的時間教育與訓練，因此教育部於民國 83 年開始實施第十年技藝教育，進而增設高職特教班，其目的是延續智能障礙者國民教育的成效，並且提供他們完整的職業教育。

對智能障礙者而言，就業轉銜之成功與否攸關他們是否能順利融入社區生活環境當中 (李翠玲，1996)，若給予適當的職業輔導，不但有四分之三以上之智能障礙者可成功地就業，亦可促進其職業之適應 (周台傑、吳訓生、張昇鵬，1999)。追溯美國轉銜服務之歷史與立法可知，就業被視為中學後一項重要的成果指標之一，許多障礙學生在離校後之 3 至 5 年之間，僅有 8% 以下擁有全職的工作或可獨立

生活 (Hughes, 2000), 約有 70% 沒有工作 (Harris, 2000; Wehman, 2001), 顯示出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機會仍有努力之空間。我國立法上從「特殊教育法」(1997)、「身心障礙保護法」(1997) 提出就業轉銜之概念以及就業服務與保障, 至民國 87 年「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辦法」與 89 年「就業服務法」等就業轉銜相關之法令, 亦顯示出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推動上之重視。然而教育部於教育改革檢討會議上陳述六項議題:(一) 職業教育與就業訓練之觀念混淆不清, 部分學校注重學生就業技能的訓練, 忽略培養其職場之情操, 短期內雖有較高之就業率, 但無法適應實際上之職場的變化;(二) 各地方縣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與社會局在規劃高中(職)畢業轉銜事宜上沒有密切合作與配合, 學校在畢業前為學生未來的安置所困擾;(三) 高中職特教班之設置社區化不足;(四) 高職職場實習雖普遍, 但與未來就業職場之一致性不高;(五) 高中職學生選擇職業教育課程之前, 並未為之進行職業輔導評量, 教師亦未在畢業之際擬定轉銜服務之 IEP 與 ITP, 且未與家長討論;(六) 職業輔導員未有一套理想聘用制度而流動率高, 且大部分高職並無職業輔導員之編制與協助(教育部, 2001)。由此六大議題可瞭解到目前我國在高職階段之就業轉銜服務存在的問題。

在職業課程方面, 林幸台(2001)指出各級學校均未透過職業之

評量來瞭解學生工作潛能與興趣，以致所規劃之課程無法符合學生之職業教育與輔導之需求。劉民專（2002）亦指出家長認為子女未來就業上，職業之評量最為重要。然而目前高職特教班所規劃之職業教育訓練課程主要是以職業技能、工作態度與人際關係等為主，學生在進入職場時卻顯現出學習成效不佳之情況，家長與雇主認為學校未能完成學生之基本能力訓練，雇主需再施以職業訓練（林幸台，2002）。

就職場實作合作方式而言，我國的高職特教班取得職場實習場所的方式，皆由學校主動尋找商家或工廠，大約有半數的學校是由家長或親屬自行尋找，有些公立學校則會透過公立就業的服務單位安排，但私立學校則極少與就業服務單位聯繫（林幸台，2002）。由此可看出學校與勞政體系等相關機構之間彼此仍缺乏密切的協調與合作（徐享良、鳳華，1998；陳麗如，2000），僅有少數學校與機構以非正式的方式合作，顯現出就業機會的開發與雇主接納度的困難（劉玉婷，2001）。再者，陳清和（2001）指出高職特教班學生至職場就業，轉銜過程並無專人指導，且就業轉銜工作亦未落實學生之個別化轉銜計畫（ITP）。然而由於各校在實際的層面上很難增設職業輔導員，因此單靠學校的教師與特教組長尋求學生實習與就業的機會是一件艱鉅且成效極微的做法，由此可瞭解到成功的轉銜關鍵仍在於各個專業間的合作（陳麗如，2000；林宏熾，2002）。因此內政部於民國 91 年提

出「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其目的即為結合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勞工等單位及人員，以科際整合之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而持續性的個別化專業服務。

綜合上述可知，在學生離校轉銜階段，學校是學生順利進入成人工作生活之計畫主導單位，本研究擬探討智能障礙者於高職階段教育中，學校之就業轉銜服務現況與需求以及影響就業轉銜相關之因素，以做為未來相關單位規劃與改進智能障礙者工作訓練、職業教育與服務等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一、根據上述之研究背景，本研究目的有四：

1. 探討高職特教班就業轉銜服務之現況。
2. 比較不同背景之就業轉銜服務現況。
3. 探討高職特教班就業轉銜服務之相關因素。
4. 比較不同背景之就業轉銜服務相關因素。

二、根據研究目的一，提出的待答問題為：

1-1 高職特教班就業轉銜服務之「個別化轉銜計畫」層面服務現況

為何？

1-2 高職特教班就業轉銜服務之「課程設計」層面服務現況為何？

1-3 高職特教班就業轉銜服務之「職場實習、就業安置與追蹤輔導」

層面服務現況為何？

三、根據研究目的二，提出的待答問題為：

2-1 不同地區學校之就業轉銜服務之現況為何？

2-2 不同障礙類別數學校之就業轉銜服務之現況為何？

四、根據研究目的三，提出之待答問題為：

3-1 影響高職特教班就業轉銜服務之「個人方面」重要因素為何？

3-2 影響高職特教班就業轉銜服務之「家庭方面」重要因素為何？

3-3 影響高職特教班就業轉銜服務之「社區方面」重要因素為何？

3-4 影響高職特教班就業轉銜服務之「學校方面」重要因素為何？

3-5 影響高職特教班就業轉銜服務之「雇主方面」重要因素為何？

伍、根據研究目的四，提出之待答問題為：

4-1 不同地區學校之就業轉銜服務相關影響因素為何？

4-2 不同障礙類別數學校之就業轉銜服務相關影響因素為何？

第三節 名詞解釋

一、高職特教班 (Self-Contained Classes at Senior-High Vocational Schools)

我國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方式有特殊學校、資源班、特殊班以及普通班。而啟智類自民國八十三年起增設高職實驗班以安置輕度智障學生，其增設方式是於普通之高職學校中設立特教班（稱為綜

合職能科)，並以其就業職種為導向，分佈於農、工、商等類別中。

本研究之高職特教班係指教育部之「九十四學年度國立暨台灣省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名冊」（教育部，2005）中南部地區高職特教班，包括雲林縣市、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市等縣市所成立之公私立高職特教班。

二、就業轉銜服務（Vocational Transition Services）

國內就業轉銜服務的基本理念有四：（一）目的在於生涯輔導與就業安置；（二）大多在進入就業單位或工作階段之前發生；（三）對象以身心障礙者為主；（四）內容以個案為中心之職業或生涯需求為主（林宏熾，2000）。「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1999）第十八條規定，學校單位應於身心障礙學生在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之轉銜階段時，其個別化教育方案應包含轉銜服務項目。該法所謂的轉銜服務是指，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之項目。

本研究所指之「就業轉銜」著重於高職轉銜階段之職業教育生涯規劃與輔導，因此本研究將高職特教班就業轉銜服務的內涵，分為「個別化轉銜計畫」、「課程設計」以及「職場實習、就業安置與追蹤輔導」等三項層面進行探討。